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2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